

#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质及 2024 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212 人，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容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

等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8 月 23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容诚沟通协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容诚提

交的《审计报告》（初稿）全文，认为容诚对公司 2024 年度报表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进行，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初步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在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财务管理人员沟通后，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国城 jujleat

汪国才 汪国才

郝利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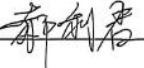
王宏星 \_\_\_\_\_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国城\_\_\_\_\_

汪国才\_\_\_\_\_

郝利君 \_\_\_\_\_

王宏星\_\_\_\_\_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国城\_\_\_\_\_

汪国才\_\_\_\_\_

郝利君\_\_\_\_\_

王宏星\_\_\_\_\_

